（上接B59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及转回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编号：2023-02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因在外地出差原因，独立董事彭松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867,282.82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6,832,852.05元。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度净利润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701,896,310.75元，减去2022年已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利86,580,000元及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0元，2022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837,183,593.57元；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333,539.58元，减去2022年已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利86,580,000元及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0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9,920,687.53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86,5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意见、《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8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铜材，近年来大宗商品波动加剧，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铜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考虑到公司部分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具体授信产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金融机构的实际批复为准。

2、为了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郑有水先生的配偶吴玉花女士、子公司将单独或共同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担保事项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率的确定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5、本议案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关联方广东永翔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翔腾"）采购原材料，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依据董事会决议执行。

持有永翔腾80%股权的股东、永翔腾执行董事郑永城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会杰先生之子，关联董事郑有水、郑焕然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郑云梦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云梦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郑云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郑云梦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0755-28475155

电子邮箱：zqb@szjl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住所地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郑云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4年9月至2022年1月担任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2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截至目前，郑云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3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作出决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2023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5、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5楼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5月18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5楼证券部

邮编：518112

传真号码：0755-28475155

邮寄报道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吉杏丹 郑云梦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755-28475155

3.联系电子邮箱：zqb@szjly.com

4.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本人（本单位）代理人，代为出席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代理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2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在各方面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足以向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费用公允，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更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受政治、经济等复杂因素影响较大，开展套期保值，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稳定公司经营业绩。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融资行为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担保行为出于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1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88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444,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0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杜国红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仕勇先生、财务总监朱国星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44,582	100. 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44,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44,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44,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44,582	1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44,582	1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44,582	1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770,342	99.5443	1,674,240	0.45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770,342	99.5443	1,674,240	0.455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44,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2,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44,582	1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44,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44,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122,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22,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8,448,022	83.4598	1,674,240	16.5402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448,022	83.4598	1,674,240	16.5402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0,122,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10,122,262	1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122,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122,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挺昱、苗梦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07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947,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947,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6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347,303	98.6355	680,638	1.3604	2,001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55,669	98.6675	58,844	0.1132	633,360	1.2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119,303	92.2444	680,638	7.7328	2,001	0.0228
2	《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109,738	92.1357	58,844	0.6685	633,360	7.19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卢进军为南京小蓝的监事，回避表决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所事务所

律师：吴文郡、朱道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6,431,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9%；兰石集团一致行动人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兰驼"）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008,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5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81%，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兰石兰驼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石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同时对其中的6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2%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	616,431,406股
持股比例	47.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6%

同日，兰石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6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石集团	是	65,000,000	否	否	2023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0.54	4.98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兰石兰驼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兰石集团	616,431,406	47.19	390,000,000	455,000,000	73.81	34.83	0	0	0	0
兰石兰驼	64,008,298	4.9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0,439,704	52.09	390,000,000	455,000,000	66.87	34.83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兰石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半年内	100,000,000	16.22	7.66	66,000.00
一年内	50,000,000	8.11	3.83	15,000.00
合计	150,000,000	24.33	11.48	81,000.00

兰石集团本次质押主要系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兰石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风险可控。兰石集团将在贷款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做好合理还款安排。兰石集团目前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兰石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兰石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